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114年度附民字第3300號

原告 高湘宜

張偉恩

鍾文代

張偉娟

李信義

吳宗翰

李東嶧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江信賢律師

鄭安妤律師

張中獻律師

被告 莊占魁

洪菽珮

劉金輝

施前陣

林碧月

黃清明

王瓊盈

劉宜珮

01 陳澄如  
02 胡永融  
03 林譯宏

04 0000000000000000

05 共 同

06 訴訟代理人 楊尚訓律師

07 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訴字第305號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經  
08 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  
09 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  
10 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特此裁定。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0 日

12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金虎

13 法官 張郁昇

14 法官 潘明彥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本裁定不得抗告。

17 書記官 陳柔吟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0 日